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姜一涵女士的辞职报告。姜一涵女士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而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一涵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一涵女士将继续履行原职责直至新的监事就职为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姜一涵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7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及安徽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组织2015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预申请的通知》(科计秘(2015)298号),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国家级研发机构补助款及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款合计181.7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7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公告(编号:临2015-045),公司拟以债权(公司对四川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的债权)收购四川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的全资子公司峨眉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复牌公告。

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工作。经过深入了解与协商后,公司无法就本次债权收购资产事项与四川圣达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宜。

公司对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3745.23万元。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延续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若2015年末公司未收回该债权,将会增加坏账金额约1,108万元,对公司2015年度的损益和资产质量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8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3),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0),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2015-066、2015-067、2015-068),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83、2015-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框架已完成,其具体内容正在撰写过程中,细节方面正在不断完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基本完成,其他相关文书框架性文件已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积极协商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对此次经济行为的批准程序正在进一步沟通和反馈,标的公司股东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程序工作开始进行,本周收到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单位请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函件。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8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质押情况:解除质押情况:梧桐翔宇原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13,288,746①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注:①梧桐翔宇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为899.338万股,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1,528.8746万股。本次解除质押为1,328.8746万股,余下200万股已于2015年8月解除质押。前述200万股解除质押的情况详见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再质押情况:2015年11月16日,梧桐翔宇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3,288,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再质押给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7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11月16日起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65,38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339,7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4.64%。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金额	起息日	到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	4.5%	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5.1.28	2015.4.30	336,575.34
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0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4.1%	闲置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15. 1. 28	2015.4.30	715,534.25
3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天	4.0%	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亿元自有资金	2亿元	2015.2.2	2015.5.8	2,060,273.98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1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R010)	4.7%	闲置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15.5.4	2015.9.30	1,334,027.40
5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4.9%	闲置募集资金	1亿元	2015.5.11	2015.8.11	1,221,643.84
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步步为赢15705期产品	5.0%	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5.5.18	2015.8.21	391,666.66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步步为赢151116期产品	4.9%	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5.8.13	2015.11.14	632,916.67
8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3.8%	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5.8.14	2015.11.16	473,698.63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1501期C款产品	4.55%	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5.8.25	2015.11.24	
1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29号人民币理财	3.85%	闲置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15.10.9	2016.1.8	
11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	3.40%	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5.11.18	2016.1.7	
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期)	3.80%	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5.11.17	2016.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的可供委托理财的资金共计2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0亿元,自有资金额度为2亿元。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58,287,154股股份、向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4,216,027股股份、向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9,686,411股股份、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69,703,554股股份、向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8,072,009股股份、向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6,457,607股股份、向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4,843,205股股份、向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614,401股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且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相应修改,该议案将不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980,000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0,860,368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7,98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7,980,000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810,860,3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10,860,368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特生物”)的通知,环特生物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56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环特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环特生物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环特生物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祝全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1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70%。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0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75%。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7,1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9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已就变更年报审计机构事宜通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9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9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7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锐捷网络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

法定代表人:黄奕豪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伍拾叁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设备、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等网络及通讯设备开发、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3年10月28日,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300万元,KASON LIMITED以货币方式出资3,600万元成立锐捷网络,锐捷网络的注册资本为9,900万元。

2、变更沿革

2012年12月21日,福建锐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进投资”)通过认购锐捷网络增加的注册资本从而持有锐捷网络19.86%的股份,锐捷网络注册资本由9,900万元增加至12,353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3月31日,KASON LIMITED转让其所持有的锐捷网络29.14%股权给锐进投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锐捷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300	51%
福建锐进投资有限公司	6,053	49%
合计	12,353	100%

(四)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3,730,816.23	1,284,784,680.35
净资产	289,034,449.56	491,966,239.44
营业收入	616,208,168.59	1,806,399,200.63
净利润	596,152.18	186,334,040.74

二、改制方案介绍

(一)锐捷网络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锐捷网络名称拟变更为:

中文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锐捷股份”)

英文名称:RUIJIE NETWORKS CO.,LTD

(三)审计、评估结果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F-085号《审计报告》审计锐捷网络的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292,516,804.25元。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5]FZ0029《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锐捷网络的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394,771,582.69元。

(四)改制方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F-08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292,516,804.25元折股123,530,000股,其中123,530,000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168,986,804.25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后,锐捷股份实收股本的总额不高于原锐捷网络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值。

改制后,锐捷网络注册资本为123,53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300	51%	净资产折股
福建锐进投资有限公司	6053	4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353	100%	–

(五)原来锐捷网络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新设立的锐捷股份承继。

(六)锐捷股份的经营范围拟为:互联网接入设备、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相关服务;交换、路由、网络安全等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七)锐捷股份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存续。

三、拟进行改制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锐捷网络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稳定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锐捷网络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锐捷网络改制后,公司仍持有锐捷网络51%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权益不受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9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概述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智慧”)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软件”)持有5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为便于星网智慧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星网智慧公司拟在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福州星网智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住址:福州市(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智慧通讯及相关智慧方案等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星网智慧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福州星网智慧注册资本的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在厦门,在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发挥福州、厦门两地的人力资源优势,稳定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系星网智慧以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福州星网智慧成立后,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对外投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19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混合”)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混合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679。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万≤M <250万	1.00%
250万≤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 <30	0.75%
30≤D <366	0.50%
366≤D <731	0.25%
D≥731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二)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混合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2079。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万≤M <250万	1.00%
250万≤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0%,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30	0.50%
D≥30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51、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2、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合并运作。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为: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